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严宁	工作原因	罗宁
独立董事	王玉梅	工作原因	孙慕禄
独立董事	阎莉	工作原因	李崇义

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2017年4月17日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分配比例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5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总股本6,972,965,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银有色	6012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旭	谢春生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话	0943-8810832,0943-8812047	0943-8810832,0943-8812047
电子信箱	bygs@bynmc.com	bygs@bynm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锌、铅、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南非、秘鲁、刚果(金)、菲律宾等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

二、生产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铜、锌、铅、金、银,并综合回收铟、锌、铅、金、银、镍、砷、硒、铂、钯、铜、铁、铋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公司主产品均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在铜冶炼方面采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新型白银铜熔池熔炼炉”冶炼工艺,在铅锌领域,本公司采用低污染黄钾铁矾湿法炼锌工艺、ISP炼锌工艺,工艺技术先进,互补优势明显。生产管理上依靠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保证产品受到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坚持创新式规模经济的发展道路,大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产业升级改造、资源整合开发和国际化经营,公司未来将持续稳步发展,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2.采购模式: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其中外部采购可依据采购来源地的不同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本公司的采购渠道包括向矿山直接采购、向代理商采购、向贸易商采购3种。本公司制定了全面的供应商评价标准体系,在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不断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料质量的稳定性、售后服务、对市场价格波动消化的能力及合同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和筛选,既保证了采购原料的品质和稳定供给,也避免对特定供应商的过分依赖。

3.销售模式: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自银本地销售,主要以西北地区为主;二是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弯贸易公司,形成异地销售网络,建立了宁波、无锡、合肥、青岛、天津、沈阳等驻外营销部,覆盖中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及省市。销售网络直接面向市场,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及时掌握客户信息,做好售后服务,确保了货物和资金的安全。本公司随时根据市场走势确定销售价格,高效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三、行业情况说明:2016年有色金属行业全面复苏,运行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势头,全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同比增长15%左右,市场环境改善,部分品种产量下降,但需求增长,价格明显上升,全年国内铜消费预计增长5%左右,铝消费增长8%左右,经济效益恢复性增长,国有企业利润增幅明显,铜、铅锌、钨钼、稀土等行业均实现了利润增长,总体实现扭亏为盈。结构逐渐优化,行业战略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都取得新的进展,优化了产业要素配置与组织结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44,421,319,324.83	45,098,997,255.27	-1.50	34,031,791,859.41
营业收入	55,949,603,150.41	54,904,085,880.92	1.90	46,268,981,2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24,387.88	110,693,015.64	127.23	120,929,3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84,183.36	22,604,069.93	861.70	21,353,75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2,092,171.22	11,220,050,274.03	-0.87	11,573,003,3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83,551.26	1,358,419,292.91	-69.75	948,823,89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18	122.22	0.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18	122.22	0.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96	增加1.27个百分点	1.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63,808,772.76	23,966,369,330.89	19,233,089,055.47	7,986,335,9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40,432.42	83,029,201.57	99,357,611.93	26,097,14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16,095.62	92,918,641.52	79,269,351.50	37,380,0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999,232.12	594,799,714.09	3,024,920,425.03	-2,167,737,35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3,7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0	2,250,000,000	35.86	2,25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158,290,782	34.40	2,158,290,782	无	0	国家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000	12.75	8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00,000	6.37	40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74,896,303	5.97	374,896,30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3.19	20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43,789,193	0.70	43,789,19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0,837,908	0.33	20,837,908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0	19,496,969	0.31	19,496,96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7,655,712	0.12	7,655,712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EBITDA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精矿含铜25.05吨,比上年增加7.598吨,增幅43.53%;精矿含铅20.492吨,比上年增加3.078吨,增幅17.68%;精矿含锌102.262吨,比上年增加0.42吨,增幅6.28%;生产阴极铜14.83万吨,比上年增加1.57万吨,增幅11.81%;生产铅锭1.76万吨,比上年减少273吨,降幅17.51%;生产锌产品25.21万吨,比上年减少3.11吨,降幅1.22%;生产黄金7.411千克(含第一黄金产量4.313千克),比上年增加1.473千克,增幅24.81%;生产白银300 吨,比上年增加151.6吨,增幅102.16%;生产硫酸88.25 万吨,比上年增加293吨,增幅0.0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59.50亿元,比上年增长10.46亿元,增长幅度1.9%,利润总额7.37亿元,比上年增长4.47亿元,增长幅度154.4%。实现净利润4.88亿元,比上年增长1.59亿元,增长幅度205.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4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9家,控股子公司5家。本年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为新设立的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1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3名董事委托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资格审查的提案》;

因孙亚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中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刘鑫,男,1980年5月出生,湖南岳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吉林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宣武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干部、宣武区“非典”指挥部干部、宣武区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干部、宣武区政府办公室干部、北京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前期部经理、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中信地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刘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同意增补公司副董事长张锦林先生,董事、总经理雷思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刘燕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程春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程春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春凯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程春凯,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湖北孝感人,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近5年工作经历情况:历任新疆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测中心四级高级经理、信息系统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信息系统中心总经理、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新疆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吴贵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崔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崔少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152.44万元。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按照每10股0.11元,以6,972,965,867股为基础,来进行2016年红利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76,702,624.54 元,涉及红利分配缴纳税金的,由各股东自行承担,分配比例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65.48亿元及外币20亿美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固定资产贷款及黄金租赁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为了充分发挥直接融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上年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优化群款结构,从而降低财务风险,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016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评级结果,2017年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15亿元人民币(其中5亿元用于偿还上年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择机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关联董事廖明、张锦林、罗宁、夏桂兰、严宁、吴万华、雷思维对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联董事严宁对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除上述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外,提案中的其他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2017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2017年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对铜、锌、铅、黄金、白银等商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依据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进行期货账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了《2016年重点项目进展和2017年项目投资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1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书面形式)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洪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6人,2名监事委托出席。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提案》

公司监事杨泉先生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递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立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核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核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核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核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核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核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核通过《2017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核通过《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核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核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核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核通过《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核通过《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核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核通过《2016年重点项目进展和2017年重点项目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核通过《2017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核通过《2017年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1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4,2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2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9日到位,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验资报告》(京拓验字[2017]第210009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同中信建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

投资产品必须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3.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2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25日

至2017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7	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8	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提案	√
9	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10	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11	2017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	√
12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3	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1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
16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提案	√
17	修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提案	√
18	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提案	√
19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1、14、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